

##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## 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課程一覽表

108 年 10 月 8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46558 號函備查

109 年 5 月 19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9766 號函(補正)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58092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領域專長名稱		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4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2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教育學系(所)、心理學系(所)、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	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其他課程修習規範 (如各校自訂之先修課程規範)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	4	家庭發展	2	必	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	
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		
	童軍專長科目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		
			休閒教育	2		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2	諮商專業導論	2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諮商倫理	2	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6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	必修至少 6 學分	
			團體輔導	3			
			人格心理學	2	選		
			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	2		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2	2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		
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6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學校諮商實習	4	必	必修至少 4 學分	
			個案研究	2	選		

			親職教育	2		
學生自我發展 與生活適應	2		※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 ※領域跨科必修
		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	
			◎青少年心理學	2	選	
			◎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
			◎多元文化教育	2		
學生學習輔導	2		※學習輔導	2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 ※領域跨科必修
學生生涯輔導	2		※生涯輔導	2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 ※領域跨科必修
	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	

**說 明**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(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)，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)。
3. 【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。
4.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，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，得採計為 3 學分。